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2,491,995	28.60%
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6,616,000	5.27%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10%
4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995	0.82%
5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923,223	0.6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16,977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7	李强	11,157,600	0.28%
8	上海塔彧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22	0.28%
9	田芳	9,590,879	0.24%
10	周荣官	8,380,200	0.21%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9,016,408	22.20%
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6,616,000	5.81%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63%
4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995	0.91%
5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923,223	0.7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16,977	0.34%
7	李强	11,157,600	0.31%
8	上海塔彧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22	0.30%
9	田芳	9,590,879	0.27%
10	周荣官	8,380,200	0.24%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